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25號

聲　請　人　林怡妗

廖大偉

鄭欽仁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0樓之0

林鈺嘉

張美如

劉綵翎

杜琬婷

林陳瓊花

許偉華

邱欣怡

王偊芹

張復順

呂振宇

吳建增

謝雅慧

許育涵

周宇詩

陳音慈

邱郁嘉

0000000000000000

王秋雯

唐睫涵

林依眉

0000000000000000

沈詩韻

楊超群

方碩揚

吳睿騰

曾桂鶯
蔡宥葳
蔡昀姍
陳佳吟
莊士欣
徐秀婷
蔡美華
蔡秀雲
0000000000000000
江天賜
江進喜
鍾玉美
蔡雅瑄
劉美慧
林素涼
王秀香
黃惠香
王金鸞
楊秀汝
吳寶雪
黃雅雯
陳逸柏
張琇惠
林庭萱
林陳春玉
楊文豪
洪詩筑
0000000000000000
蘇怡庭
0000000000000000
唐尚英

鄭艾林
林芝妤
0000000000000000
陳莉璇
鄭柔
朱勍琳
何阡瑜
0000000000000000
黃博煒
趙于蕙
尤盈霖
彭秀琪
許志中
鄭君怡
李嘉琪
李季玲
張碧文
陳怡君
袁淑萍
0000000000000000
范惠珠
徐鎮祥
李春瑄
鄭凱霙
魏江阡毓
黃郁涵
鐘玉琴
蘇俐云
潘麗娟
宋馥妤
孫淑雯

高敏軒
薛婉伶
鄭皓云
鄧麗秋
謝佩君
賴怡廷
黃于珍
王郁菁
蔡嬿菐
梁續馨
杜邱秋蘭
施玉綿
許皓翔
盧郁婷
陳季葶

翁語函
李慧玲
黃欣怡
曾于珊
王籃娸
吳雅貞
陳映卉
陳婌慧
李鈴美

林倉頡
陳品捷

陳容慈

吳英美
郭梅
劉燕容
陶孟暄
劉緁璘
陳耀宇
柯志祥
錢仙涓
李家榆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光中
　　李光惠
兼共同代理
人　　陳佳琳

相　對　人　理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謝以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關於「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即聲請人）如附件勞動債權明細表『總債權』欄所示之金額」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在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經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同意各給付聲請人如附件勞動債權明細表「總債權」欄所示之金額，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就上開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自堪信為真實。依該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如附件勞動債權明細表「總債權」欄所示金額之內容已成立調解無誤。經核前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紀錄內容給付。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就兩造於111年6月13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局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蘇正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林容淑